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3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2023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2023年年報所披露的下列項目提供補充資料。

關於2023年年報第14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ECL」)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合共約人民幣76,000,000元的ECL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i) 估值方法

於釐定估值方法時，獨立估值師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考慮以下估值方法，該等方法為合適的方法：

1. 簡化方法

應用於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並考慮歷史撥備率。

2. 一般方法

適用於不符合其他方法的金融資產，包括基於信用風險的三個階段。

階段1：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之資產，以12個月ECL計量。

階段2：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資產，以全期ECL計量。

階段3：信用減損資產以全期ECL計量。

全期ECL代表在相關工具的預計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ECL。相反，12個月ECL（「**12個月ECL**」）代表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ECL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況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信貸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ECL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ECL。評估應否確認全期ECL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發生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獨立估值師對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採用簡化方法，而對其他應收賬款則採用一般方法計算ECL。

應收賬款結餘的ECL一般以整體基準評估。對於金額龐大且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結餘，則按個別基準評估ECL。

(ii) 輸入數據的價值、基準及主要假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貿易和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

	違約概率 %	貸款回收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 (人民幣千元)
整體評估					
一年內	0.20%-2.05%	35.1%-40.9%	33,706	304	33,402
一至兩年	0.68%-3.95%	36.1%-45.3%	1,012	21	991
兩至三年	100%	0%	2,734	2,734	-
三年以上	100%	0%	5,607	5,607	-
總計			43,059	8,666	34,393
	違約概率 %	貸款回收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總計	100%	0%	64,966	64,966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違約概率 %	貸款回收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 (人民幣千元)
整體評估					
一年內	0.95%-2.05%	36.4%	1,992	113	1,879
一至兩年	3.08%-3.95%	36.1%	168,610	3,655	164,955
兩至三年	100%	0%	4,167	4,167	-
三年以上	100%	0%	658	658	-
總計			175,427	8,593	166,834
	違約概率 %	貸款回收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總計	100%	0%	11,473	11,473	-

概率加權損失違約（「**PLD**」）模型涉及四個關鍵參數（即輸入），包括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LGD**」）、違約風險（「**EAD**」）和貼現因子（「**DF**」）。在此模型中，總ECL是將特定期間內所有預期違約事件的ECL相加得出。每個可能發生的事件的總 ECL 計算為上述四個參數的乘積，公式如下：

$$\text{ECL} = \text{DF} \times \text{PD} \times \text{LGD} \times \text{EAD}$$

EAD代表當債務人違約時本集團所承受的價值。在此情況下，由於沒有抵押品價值，**EAD**相等於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

PD為債務人於特定期間內違約（未能履行還款或債務責任）的可能性。對於賬齡在兩年內的應收款項，估值師參考彭博資料庫，根據債務人的行業和地理位置估計**PD**。對於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款項，其預定損益為100%。宏觀經濟因素（即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物價指數）亦已考慮在透過迴歸模型決定前瞻性調整系數（**FLA**）。

LGD是指若債務人違約，合約索償損失的百分比。其計算方式為(1 - 收回率)。就賬齡在兩年內的應收款項而言，估值師根據穆迪於2023年3月13日發佈的最新年度違約研究（「**穆迪研究**」）的數據估計回收率，並參考指定債務人的信貸評級。對於賬齡超過2年的應收賬款，回收率確定為0%。

DF為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估值日現值所需乘以的因子。由於獨立估值師認為應收款項屬短期性質，而簡化方法乃為減低營運複雜性及實體負擔而設計之實際權宜做法，故於評估**ECL**時並無考慮**DF**。

獨立估值師已取得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資料，並於估值期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 於估值日期之資產資料清單；(ii) 影響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整體經濟前景及市場因素；(iii) 其他可靠市場資料來源；及 (iv) 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有重大影響之其他因素。

獨立估值師已進行研究，以評估所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其假設及依賴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其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此等資料以形成其意見。

在進行估值工作時，必須採納某些主要假設，以充分支持估值結論。此外，估值分析亦受制於特定陳述及管理層認為在分析中必須及適宜採納的若干主要假設（如下所述）。

主要假設包括所提供資產信息的可靠性，以及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及經濟狀況的穩定性。假設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目前預期有重大差異。

(iii) 投入/假設價值的重大變化

整體評估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率與上年度相比並無顯著變動。

合同資產（賬齡超過 2 至 3 年）

由於重新評估了可收回性的可能性，損失率發生了顯著變化。管理層對收到這些款項的預期偏低，導致撥備率上升。

大額結餘的個別評估

內蒙古中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中能」）

本公司觀察到應收內蒙古中能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損失率有顯著變化。這些變化的主要原因包括：

- (i) 於2022年9月至11月及2023年4月至5月期間發出的數份催繳通知書未能向內蒙古中能收取任何付款或結算。
- (ii) 本集團法律顧問於2024年1月29日發出的信函亦未能獲得任何回應或付款。
- (iii) 天眼查網站資料顯示，內蒙古中能目前涉及中國4宗未決法律案件。這些案件仍未解決，顯然對內蒙古中能的財務和營運穩定性造成重大影響。相關的法律挑戰導致該公司無法或不願意清償其對本集團的財務責任。

此外，該等尚未解決的法律事宜可能會妨礙內蒙古中能的付款能力，從而增加我們對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相關風險的評估。此等資料已計入董事會的決策過程，進一步證實欠本集團的債務可收回的可能性極低的結論，從而證明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100%撥備是合理的。

- (iv) 自2022年以來，內蒙古中能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進行任何結算，儘管多次嘗試透過信函及電話聯絡，但仍未收到任何明確回應。
- (v) 2023年預期於新冠肺炎疫情後的復工並未實現，內蒙古中能未從當前的經濟困境中充分恢復過來。
- (vi) 本集團可獲取內蒙古中能於2019年至2022年的財務報表，但自2023年起，由於缺乏明確回應，本集團未能獲取有關資料。

鑑於這些因素，董事會認為收回這些逾三年的長期應收賬款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對這些應收賬款採用了100%的ECL撥備。這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3,430萬元、合同資產撥備人民幣510萬元，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人民幣4,680萬元。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3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3年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4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唐兆興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黃美玲女士。